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增設/調整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流程

系（所、院、學位學程）單位規劃增設調整申請案、提出申請

•請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法規辦理。https://reurl.cc/2LVdLO

•相關申請表件下載處：「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」
https://academicntue.ntue.edu.tw/p/406-1002-11816,r455.php?Lang=zh-tw

經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(整併、更名、停招及裁撤請於規劃階段召開師生溝通會議並附紀錄)

依各申請單位會議時程

須於校務發展會議開會前 1 個月完成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等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將核章之提案單及相關申請案資料(紙本及電子檔)，送達教務處(日間學制)、進修推廣處(進修學制)，再由教務處彙整提送校發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彙整

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

通過後

校務會議審議

通過後

彙整報部專審
(第一階段增設調整申請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規劃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班別】

•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訂會議日期：
114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二)

•校務會議預訂會議日期：
11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二)

※規劃申請案完成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於 **114 年 10 月 3 日前**將 116 學年度申請案相關資料(紙本及電子檔)送交教務處彙提校發、校務會議審議，俾辦理後續報部事宜。

1-1 特殊項目案
（博士班、師資培育相關學系、屬醫事相關類科碩士班）

1-2 一般項目案
（非師培學系之學碩增設調整案、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等）

依教育部來函時程報部
1.總量系統填報
2.申請書報部專審
(約每年 1 月底前)

依教育部來函時程報部
1.總量系統填報
2.申請書報部專審
(約每年 2-3 月中旬)

總量系統提報作業
(每年 5 月)

第一階段增設調整申請結果公告及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
(7 月中旬提報，8 月中旬核復)

第三階段
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作業
8 月中旬至 8 月底提報
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核定